

**淮安市清江浦区残疾人联合会重度残疾人
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淮安清江浦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淮安清江浦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的淮安市清江浦区残疾人联合会重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壹年。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对乙方履约考核结果合格的，双方可续签壹年；本合同累计履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若乙方考核未达甲方合格标准，合同到期自动终止，甲方不予续期。

2、服务地点：淮安清江浦区西安路 116 号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剩余费用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托养人数和残疾人等级进行支付。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 收费规范与禁止违规收费

乙方（供应商）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托养服务对象（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收取合同约定及残疾人个人按规定自行承担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除残疾人本人按规定自行承担的费用外，水电费、空调费、网络费、电视费、卫生纸、洗漱用品、日用品、管理费等一切日常生活开支及杂费，乙方均不得另行收取、变相收取或搭车收取。

乙方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主动接受服务对象、监护人及主管部门监督。

八、 违规收费的违约责任

一经查实存在违规收费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全额退还违规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次；

一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违规收费，或单次违规收费金额较大、引发投诉举报并查实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 10%—30% 服务费用；暂停支付服务款项直至整改到位；

因违规收费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曝光、群体性事件、残疾人权益受损引发诉讼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如退出本托养服务需向采购人交付全套档案资料（含电子文档）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完成与后续托养机构的衔接后，方可退出，同时结清托养费用。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 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方各执贰份。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